

梵二的救贖觀

從卡爾·拉內的匿名基督信仰談起

(下)

黃錦文¹

梵二的教導確認一個人非因自己的過失而未有機會聆聽福音，只要絕對地忠誠於自己良心的召喚，天主會賜給他不可或缺的信仰，使其得救，雖然方式只有天主自己才知道。但梵二文獻只肯定了這個可能性，卻未提出相關的神學解釋。拉內的匿名基督徒觀正為這教導提供一個神學上的解釋。本文作者有系統地一步步把拉內的理念細說分明，為中文讀者體悟梵二精神提供了有深度的資料。本文上篇在138期，509~529頁。

參、拉內的匿名基督信仰觀

三、匿名信仰與明顯信仰

繼恩寵與超性境遇的關係後，下文將討論匿名信仰與明顯信仰之間的關係。

首先，拉內的討論預設了一條重要的神學信理：真實的信仰 (*fides virtualis*: virtual faith) 是成義與得救的必須條件。這是神學家普遍的教導，亦是梵二所重複的信理。其次，單靠奠

¹ 本文作者：黃錦文神父，耶穌會士，輔仁大學神學碩士，現在於英國倫敦大學攻讀神學博士學位。

基於自然神學的「善意」(good will)並不足以成義與得救。我們面對的神學處境是：單憑自然神學有關天主的形而上智識無法取代信仰，奠基於啓示的真誠信仰是得救的必須條件。另一方面，當代教會認為只要一個人不在行爲上違反他的良心，縱然他一生都沒有明顯地以信仰接受基督的啓示，他也有得救的可能。換句話說，非基督徒與無神論者只要按良心生活，也能得救，梵二明確地承認上述可能性。如此，教會提供了一個可能得救的樂觀答案：匿名信仰是可能的，匿名信仰內含一股動力，賦與人一種責任，推動人使其實現，成爲明顯信仰。假如不是因其過失，縱然他無法在生命中完成實現明顯信仰的歷程，亦可得救。他當然會向別人或在自我意識中否認有匿名信仰，但基督徒仍可稱這樣的非基督徒甚或無神論者爲「匿名信徒」(anonymous believer)²。

梵二認爲在上述的情況，只有天主才知道這匿名信仰的內容。這樣，神學家要面對一個矛盾的情況：教會一方面確定信仰是得救的必備條件，另一方面又同時肯定普遍得救的可能性。爲解答這難題，拉內認爲可從基督徒人類學的兩個基本信念說起。其一，人的精神無論在知識及自由兩方面都具備了無限超越的可能性。其二，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給與整個人類達到「超性目的」(supernatural destiny)的可能性，得與天主結合。因著天主普遍而超性的拯救意願，人(意向天主)的無限超越性被恩寵提升，人可能對此缺乏清晰的反省，但能意識到這種提升，啓示的信仰因此成爲可能。人的超越性受到恩寵的

² Karl Rahner, "Anonymous and Explicit Faith",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XVI*, trans. David Morland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79), pp.52-54.

提升，並以天主的親近臨在為其終極目標，因此當人自由地接受一己無限的超越性時，我們可稱之為真誠的信仰。拉內沿此路線進一步發揮他的匿名信仰理論³。

(一) 人精神的無限超越性

人在知識和自由兩方面都擁有無限的超越性。人因是在世的精神，主動理智內含一股「智的動力」(intellectual dynamism)，趨向絕對存有、絕對希望、絕對未來、「善」自身及無條件的正義，最終趨向無限的天主。人與天主的超越關係以「具體的範疇性事物」(categorical objects)為媒介，這些媒介可能是宗教的或非宗教的(世俗的)事物或概念，人只需藉這些事物自由地作出抉擇並對此絕對負責，即與天主有了超越的關係。縱然人不曾明顯地以屬神的名稱反省，也能自由地與天主分享一份超越的關係。所以無論人是否有意識地以語言表達與天主的關係，甚或認為這等觀念為自相矛盾而加以拒絕，在他屬世的意識中仍無法避免常常與天主連上關係。雖不曾有意識地反省，人在接受自我及其無限的超越時，已同時接受了天主。具體而言，當人以誠意自由地按照自己的良心生活時，即接受了自己的存有，也就接受了天主，肯定了天主。明顯的無神論者常常與天主分享一份無法逃避的關係，這關係源自他自身的超越趨向。同時，當他在正面(具體)的倫理抉擇中認同良心的無條件呼喚時，他也是匿名的有神論者，因良心終極的可能條件(condition of possibility)就是天主自身(良心的基礎是天主所立的自然律)。明顯的無神論可能是應受責備

³ 同上，54~55頁。

的，也可能是一種隱含而確定的有神論。爲此，明顯的無神論也可能是信仰的先決條件，爲回應天主的自我啓示，它是信仰的「順命潛能」⁴。

從人這方面看，人因其無限的超越傾向而與天主有了關係，因而具備了隱含的信仰；另一方面，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亦確定了人的匿名信仰。下文將討論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如何確定人的匿名信仰。

（二）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

天主普遍拯救意願的具體表達便是超性恩寵的通傳，恩寵的轉化力量是真實救援行動的可能條件，因此基本上也是信仰行動的可能條件。超性的救恩可視爲人的自由恆久不變的可能性（an abiding possibility of human freedom），表達這救恩的方式可能是天主單純的給與，導致成義的接受，或直接而故意的拒絕，這種恩寵可轉化人的意識。從多瑪斯的哲學觀點看，超性及提升人的恩寵不單是超越人意識的形上實體，更帶來嶄新的、先驗的「形式對象」（formal object）。這形式對象並非人精神性的自然行爲所能觸及，也不是意識反省的直接對象，更不是特定的概念或言語，而是人無限超越自身的極致本性。雖然不一定能視爲（意識的）對象，或已被充分理解，但人仍可意識到這份無限的超越性。

恩寵的轉化力量導引人的超越性，使其以天主的直接臨在爲終極目標，天主因此不單是人在知識及自由兩方面進行超越的遙遠終站，而且是必然的（終極）目標。天主是人靈超越的

⁴ 同上，55~56 頁。

終點，也臨在人存有的深處，這兩點成爲人精神的先驗本性（*a priori nature*），但不能靠單純的反省行動加以分辨。人擁有恩寵的先驗意識並非指人可藉反省特定的意識對象，而能分辨恩寵與人精神的自然本質，單純的內省（*pure introspection*）無法確定人是否已自由地接受或拒絕了恩寵⁵。

縱然人無從藉個人的反省行動辨識恩寵或形成概念，他的超越歷程仍能被賦與前所未有的深度及目標，導向天主的直接臨在。這歷程有時空的普遍性，因爲天主的拯救意願無所不在，具有普遍的效能。如果天主的自我通傳是自由的，也能被人意識得到，人縱使未能以言語表達反省的內容，嚴格而論，已滿全了超越啓示的兩個條件。傳統神學也確認內在的超越啓示，但以不同的名稱表達。傳統的教導認爲必須具備「信仰的恩寵」（*grace of faith*）才能掌握並理解神在歷史中的啓示，其實歷史中的啓示便是天主在人存有的深處向人靈的自我通傳⁶，即人性先驗地受到恩寵的塑造，所以人的存在結構（*existential constitution*）是一恩寵結構，恩寵賦與人性超性的特質，使人能接受天主的自我通傳。

人性受到恩寵的塑造，因而具備了超性的特質，擁有了接受天主自我通傳的先驗可能條件（*a priori condition of possibility*），並在存有深處不斷地接受天主的超越啓示，只要他不否定自己的存有，因著基督的普遍救恩，已具備了匿名基督信仰。下文將討論匿名信仰與倫理抉擇的關係。

⁵ 同上，56~57頁。

⁶ 同上，57頁。

四、匿名信仰與倫理抉擇

因著恩寵的提升，人與天主有了連繫，如果人藉一自由的行為（a free act）無條件地接納自己，又同時接納靈性上超越的終極目標（finality），縱然未經反省，他已實踐了真實的信仰行動，因為超越歷程的終極目標已是啓示。如果人未經明顯的反省而自由地接納了這超性的終極目標，拉內所稱的「匿名信仰」（anonymous faith）實然存在。由於受到超性恩寵的提升，人這種自我超越（超越啓示）常以某種「對象」（object）為媒介，廣義而言，即以歷史時空為媒介。人這種面向自我及自我的超越性，不必然是明顯的宗教行為（religious act），也可能是藉某一倫理抉擇向自我負責而接受自己或「否定自己」（天主教神學稱之為犯了「大罪」）。人的超越性因受到恩寵的提升而彰顯了（reveal）天主，無神論者只需意識到自我的超越性，也可依靠（匿名）信仰接受人的自我超越；當然，他必須藉著絕對服從自我良心的命令（absolutely obedient to the dictates of his conscience）而接納自己及天主，縱然這種接納可能是未經反省的⁷。

討論至此，可能有人會認為既然匿名信仰也可使人成義，明顯的基督信仰還有甚麼價值和意義？為答覆這質詢，拉內進一步說明匿名信仰的基礎，即超越的啓示（transcendental revelation），及其與歷史的基督啓示（Christian revelation）的關係。

⁷ 同上，58 頁。

五、超越啓示與歷史啓示

拉內認為在歷史時空的基督啓示是一歷程，奠基於天主的普遍救援意願，也是人性所要求的。超越的啓示意謂人因精神的無限超越性與天主有了內在的關係，使匿名信仰成爲可能。超越的啓示藉歷史時空的基督啓示向自我彰顯，道成其歷史的形態（historical form and shape），正如人的超越存有（transcendent being of man）藉著歷史這媒介向自我彰顯（具體呈現）一樣。換句話說，歷史的啓示只能藉其另一面（超越啓示）才能充分實現自身應有的特性，因爲天主的超越自我通傳只能在歷史時空中具體實現才使救恩有實效。天主的自我通傳具體而言，便是恩寵的賜與及基督的降生成人，這樣的自我通傳稱爲信仰及成義的恩寵⁸。

討論過超越啓示與歷史的基督啓示的關係後，拉內認爲假如一個人在其生命歷程中，曾有機會藉他可信的方式，道成其存有的客觀結構與形態，即得到明顯的歷史基督啓示，得以超性地被提升，而他拒絕了這一可能性，等同故意拒絕自身滿盈恩寵的超越特性，與天主切斷了關係。在歷史啓示的基督信仰中，人因自身應受責備的錯誤而拒絕了匿名信仰的顯題性表達（thematic expression），匿名信仰即不可能成立。反之，只要一個人並非因上述理由而應受責，同時亦在倫理抉擇中接受自己的存有（按良心的命令生活：行善避惡），即等同接受了自我圓滿的超越性，因而導向天主的直接臨在，他便擁有匿名信仰。縱然接受時並未有意識地加以反省，而促成倫理抉擇的媒介對象（mediating object）不一定能以宗教或有神論的方式掌

⁸ 同上，58頁。

握，仍可說他已擁有匿名信仰⁹。

繼匿名信仰的意涵後，下文將討論匿名信仰如何為梵二的救贖觀提供信理神學的解釋。

肆、梵二教導與匿名信仰

為拉內而言，隱含信仰亦可稱為匿名信仰。簡言之，匿名信仰是指一個人的存在狀況：他一方面已生活在恩寵與成義的境況中，另一方面卻未曾有機會聆聽福音的明顯教誨，因而不能稱為基督徒。從神學的觀點看，很確定會有這樣的匿名基督徒。為此拉內提出一個命題（thesis）：「無神論者也能擁有足以使人成義（得救）的匿名信仰」。拉內認為梵二的教導很清楚地肯定了這種可能。下文將說明梵二的訓導如何肯定了拉內的匿名信仰觀。

一、梵二教導肯定了匿名信仰

梵二這方面的訓導散見於下列文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¹⁰ 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9~21 號及第 22 號的第五段；《教會憲章》¹¹ 第二章第 16 號；《教會傳教工作法令》¹² 第一章第 7 號。拉內認為梵二的文獻確實包含了「無神論者也能擁有足以使人成義的匿名信仰」這一命題的兩個階段，即：（1）並非每一個無神論者的具體例子都可視為個人罪惡的表達及後

⁹ 同上，58~59 頁。

¹⁰ Constitutio Pastoralis De Ecclesia In Mundo Huius Temporis: "Gaudium et Spes".

¹¹ Constitutio Dogmatica De Ecclesia: "Lumen Gentium".

¹² Decretum De Activitate Missionali Ecclesiae: "Ad Gentes Divinitus".

果；(2) 這些無神論者如按照其良心行事，是可以成義及得救的¹³。

另一方面，直至梵二以前，傳統的教科書神學認為一個正常而有責任感的人，不可能長期擁抱「實質的無神主義」(positive atheism) 而不陷於嚴重的罪過，教會的官方教導否定了成年的無神論者能在人生某一階段擁有隱含信仰的可能性。因此拉內認為上述有關匿名信仰的命題，不能視為具有「不證自明」(self-evident) 的意涵，必須加以仔細論證。梵二雖然對無神論作了近乎鉅細靡遺的詳細論述，卻沒有引用傳統的教科書神學觀點，反而採用了相反的命題：一個正常的成年人能夠長期、甚至終身維持明顯的無神主義信仰而能免於倫理上的罪過。在《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 19~21 號，只略微提到傳統的觀點。第 19 號的第三段提到：「人不依隨良心的指示，而故意拒絕天主，故意逃避宗教問題，是不能無過的。」換句話說，一個無神論者除非犯了上述的過錯，否則不能算有「過失」(culpable)，意即可以成義。如此，拉內認為梵二的教導肯定了匿名信仰命題的第一階段，即有些無神論者可以是無過的。《牧職憲章》第 19 號雖認為人無從逃避宗教問題，但這說法與匿名信仰的命題並不互相排斥。再者，教會對無神論者是否有罪所表現的沈默，並非表示無神論的問題不重要，《牧職憲章》第 21 號對第 20 號所提及有系統的無神論作出嚴厲批判：

「忠於天主及人類的教會，對這種違反人類的共同思

¹³ Karl Rahner, 'Atheism and Implicit Christianity',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X*, trans. Graham Harrison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72), pp.145~147.

想及經驗，並貶抑人性天賦尊嚴的理論及行爲，現在一如昔日，不能不以沈痛心情，極其堅決加以擯棄。」

可見教會並非有意縱容無神主義。教會認爲無神論者如非因己過也能得救，實有其穩固的神學基礎¹⁴。

匿名信仰命題的第二階段，即無神論者非因自己的過失，如果按照良心生活，是可以成義及得救的說法，以傳統訓導及士林神學的觀點看可能引起爭論，但爲梵二教導所肯定¹⁵。《教會憲章》第 16 號明言：

「...救世主願意人人得救（參閱弟前二 4），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旨意，他們是可得到永生的。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著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爲得救必需的助佑。」

上述法令也強調了成義的聖寵是得救所必須的。

爲能得救，超性的信仰也是必須的，梵二的教導強調了信仰的重要性。《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 7 號強調信仰的必須性：「...雖然天主有其獨自知道的方式，能夠引導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認識基督的人，得到爲悅樂天主無可或缺的信德...」這裏清楚指出，爲悅樂天主，信德（信仰）是「無可或缺」的。

《牧職憲章》第 22 號則強調天主的救恩不單爲基督徒，而是爲整個人類：

¹⁴ Karl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X*, pp.146~148.

¹⁵ 同上，149 頁。

「...信友迫切需要，並有義務和罪惡艱苦作戰，以至雖死不辭。但一經參加了逾越奧蹟，並效法了基督的聖死，便為希望所加強而獲致復活...這不獨為基督徒有效，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人士，為他們亦有效。基督為所有的人受死，而人的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有一個，亦即天主的號召，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蹟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

凡是懷有「善意」的人，以拉內的語言來說，即懷有匿名信仰，按良心生活的人，都能在聖神的引領下，分享天主的恩寵，以「只有天主知道」的方式，參與基督的逾越奧蹟（聖死與復活）。這和《教會憲章》第16號天主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的訓導互相輝映。

上述章節很明顯包含了拉內匿名信仰命題的兩個階段，換句話說，拉內的命題明顯受到梵二教導的肯定。另一方面，我們不能說梵二一開始便假設上述的無神論者都會在生命的歷程中成為「明顯的信徒」（explicit theists）而得救，因為這種說法等同於傳統所說的「無神論者放棄無神信仰而皈依便會得救」。這樣，上述梵二的教導就只是舊調重彈，了無新意，根本是多此一舉¹⁶。反之，上述梵二的教導其實表達了一個可能性：無神論者只要保持其匿名信仰，並按照自己良心的命令生活，縱然在生命的歷程中，非因自己的過失而沒有成為基督徒，也可以參與基督的逾越奧蹟，並分享祂的救恩。

¹⁶ Karl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X*, p.150.

二、天人關係的四種模式

綜合上述討論，梵二的教導肯定了無神論者非因自己的過失，藉著匿名信仰，並按照良心的命令(the dictate of conscience) 生活，是可以得救的，但甚麼才算是「非因自己的過失」呢？為解答這問題，下文將討論拉內列舉的四種天人關係的模式，以理解無神論者得救的可能性。

(一) 第一種模式

天主臨在於人超越的本性(transcendental nature) 中，人若對此有客觀的認識，擁有正確、明顯及具概念形態的有神信仰，也在具體生活中藉倫理的實踐自由接受並肯定這信仰，拉內稱這情況為正確的有神論，或稱為超越的(transcendental)、觀念明確的有神論(categorical theism)。人藉自由抉擇在這兩方面接受及肯定了有神信仰，無論在任何一方面而言，都顯示了人與天主之間的正確關係，生活在這狀況中的人可假定為已成義的基督徒¹⁷。

(二) 第二種模式

是超越的有神論者及明顯的有神論者，在自我超越的經驗中已認識天主，也對此有正確的反省，但在倫理上自由地拒絕了這種認知(knowledge)：可能是因罪拒絕了天主，或藉真實自由的無信仰(unbelief) 拒絕了天主，縱然他對天主已有正確的客觀概念。這是從前在宗教事務上，尤其是基督宗教方面，對「無神論者」的理解。可以假設他對天主大致上已有正確而客觀的理解，但只因實在的「無神」(godlessness) 意識或理

¹⁷ 同上，155 頁。

論上的無神論而自由地背向天主¹⁸。

(三) 第三種模式

人因需要而有關於天主的超越經驗，並藉正面的抉擇服從良心的指導而自由地接受超越經驗，但卻對超越經驗懷有錯誤的理解。這種對天主不充分而錯誤（在某些情況下甚至完全缺乏）的概念，可以是自由接受或拒絕的對象。例如，一個多神論信徒（polytheist）藉自由反省而「相信」或拒絕多神主義，卻未能以觀念正確的有神論代替錯誤的（無）神觀，按照梵二的教導，屬於「非因自己的過失」的範疇，是無罪的「無神論者」。在客觀的反省層面而言，他是無神論者；在主觀的層面（藉著服從良心的指導），卻是藉自由而肯定的超越有神論者。這種情況可稱為「無過的」（innocent）無神論，因著「主體的超越性」（subjective transcendentality）及藉言語和概念表達的「觀念上的客體化」（categorical objectification）兩者之間的差別，「超越的有神論」（transcendental theism）與「觀念上的無神論」（categorical atheism）能夠同時存在。一方面，主體對天主有持續性的超越依靠（transcendental dependence），尤其藉倫理行為絕對服從良心的指引，這是存在心靈底層的有神論（信仰）；另一方面，在有意識的反省層面上，自由地拒絕有關天主的客觀概念。這種拒絕本身不能視為「有過」（culpable），按照梵二的教導，這樣的「無神論者」是可以得救的¹⁹。

¹⁸ 同上，156頁。

¹⁹ 同上。

(四) 第四種模式

對天主有超越的依靠，但因明顯的無神論，在客觀的層面對超越的依靠有錯誤或不夠正確的理解，同時又藉自由的（倫理）行為，嚴重而有罪過地違反良心的指引，或錯誤詮釋存在（認為存在是完全荒謬或缺乏絕對的意義），而否定對天主的超越依靠。如此，人不單拒絕對超越本性的明顯理解，更是對存在以至天主本身的拒絕。這種有過失的超越無神論一旦存在，即排除了得救的可能性²⁰。

綜合上述討論，可看出一個人的無神論可以是有過失或無過失的。一方面，非因己過的無神論不會摧毀人與天主恆常的超越關係；另一方面，有過失的無神論不一定與倫理上的罪過有關，也可能是對天主本身終極的否定；否定人對天主的超越依靠²¹。

反過來說，明顯的有神論也不能保證人一定會嚴肅地從心底接受自己與天主的超越依靠。例如，一個「基督徒」可以宣稱自己是有神論者，甚至「認為」已按照良心過正直的倫理生活，但卻能夠藉實質的反倫理行為或心底的無信而否定天主。正如觀念上的無神論（categorical atheism）可以和超越的有神論（transcendental theism）並存；觀念明確的有神論（categorical theism）也可以和超越的無神論（transcendental atheism：人自由地否定了人對天主的超越依靠）共存²²。

梵二確認非因己過的無神論，但未清晰地指出信仰與得救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157 頁。

²² 同上。

如何與之相容。為清楚解釋無神論者何以能得救，拉內區別了觀念上的（categorical）無神論和有神論，及超越的（transcendental）無神論和有神論。非因己過的無神論者常常只是觀念上的無神論者（categorical atheism），他所否定的只是觀念上的對象（categorical object），即否定觀念上的有神論，卻接受人對神的超越依靠，因而與天主有了超越的關係。反之，超越的無神論者（現實上有此可能）必然是有過失的，因為他否定了人對天主的超越依靠，切斷了天人之間的超越關係。天主常常在人的超越領域臨在，人只有藉著自由抉擇（而非知識的層面）才能否定神。在這情況下，人所否定的是天主本身，而非有關祂的知識。結論是明顯的無神論者（超越的有神論者）可以因對神有錯誤的觀念而免於有過；超越的無神論者（明顯的有神論者或明顯的無神論者）則必然有過²³。

至此，拉內只說明了非因己過的明顯無神論可以是藉自由接受的超越有神論，它本身並不表示已擁有了「隱含基督信仰」，隱含信仰必然依靠恩寵。現實世界中，因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無神論者（藉自由接受）的超越有神論受到恩寵的提升，人（自由接受）的超越性藉著恩寵在永生天主身上找到終極的目標。天主的普遍救恩是隱含信仰不可或缺的條件，結論是天主具體的救恩秩序（concrete order of salvation）加上自由接受的超越有神論（甚至在無神論者身上也能找到）才會得到隱含基督信仰²⁴。多瑪斯神學認為每一個受到超性恩寵所提升的倫理行為必然對應一「超性的形式對象」（supernatural formal

²³ 同上，158 頁。

²⁴ 同上，160~161 頁。

object)；單憑自然的理智或倫理行為無法達到此超性的形式對象（啓示），必須依賴上主的恩寵才能達到。拉內也認為人自由地接納受恩寵所提升的（自我）超越性，這種提升本身便是啓示（revelation），因其包含人類意識中一種「先驗的形式對象」（a priori formal object），人不一定能藉反省而意識到它的存在。自然理智無從企及這先驗的形式對象，因其源自天主藉恩寵的自我通傳。這種啓示（受恩寵所提升的超越性），是明確的、歷史的、言語的啓示的基礎；缺少了這基礎，「上主的聖言」無法被人所瞭解。上述討論指出明顯無神論者藉自由所接納的超越有神信仰（transcendental theism）本身便是啓示，因而帶來救援信仰（saving faith）的可能性。如此，梵二有關無神論者也能得救的教導便有了神學基礎。這種存在性的超越有神論（existential transcendental theism）雖不一定是反省的對象，也能在明顯而非因己過的無神論者身上找到，只要他自身的善行根源於對生命的絕對投入，我們可稱之為匿名基督徒²⁵。

繼承上述的討論，此處將對拉內人學中的匿名基督信仰與梵二的救贖觀作一扼要總結。

伍、結語

梵二的教導確認一個人非因自己的過失而未有機會聆聽福音，只要絕對地忠誠於自己良心的召喚，天主會賜給他不可或缺的信仰，使其得救，雖然方式只有天主自己才知道。但梵二的文獻只肯定了這個可能性，卻未提出相關的神學解釋。拉內的匿名基督徒觀正為這教導提供一個神學上的解釋。至於「匿

²⁵ 同上，162~163 頁。

名基督徒」是否為最適當的用詞，拉內保持開放的態度²⁶。

天主為實現祂的普遍拯救意願，主動向人自我通傳，即賜與人恩寵。恩寵並非外加於人性之上，而是滲透了人性，成為人（精神存有）的核心和最深層的動力，賦與人性超性的特質。恩寵恆常存在於人及宇宙中，成為二者的「存在結構」（*existential constitution*）²⁷；藉著上主的恩寵，人的存在結構成為一個恩寵結構，即人已生活在「恩寵秩序」（*order of grace*）中。拉內稱人這種存在境遇為「超性境遇」，人存有深處的恩寵（超性境遇）推動人不斷在知識及自由兩方面進行自我超越，並以天主（耶穌基督）為終向。人因這先驗的超越性（*transcendentality*），與天主建立了超越的關係。人的超越性可視為（超越的）啓示，拉內稱這樣的啓示為「先驗的覺識」（*a priori awareness*），即人不一定能以「顯題」（以清晰的概念及語言）方式意識到自我的超越性及與天主的超越關係。但人只要自由地以「非顯題」的方式接受自我的超越性，絕對地按著良心的命令而生活，不否定自己的存有（不違反良心的召喚），即接受了自己的超越性，而有了隱含的信仰，並以隱含（匿名）的信、望、愛與天主建立了超越的關係。如果他非因己過而未能聆聽到天主在歷史中明顯的自我通傳（歷史中的啓示），也能分享天主的救恩。拉內稱這樣的人為匿名基督徒，因他已藉匿名的信仰分享了基督的救恩，只是（在社會的層面）尚未加入教會，因而未能稱為基督徒。人縱然終生停留在匿名

²⁶ Karl Rahner, 'Problem of the Anonymous Christia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XIV*, trans. David Bourke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76), p.281.

²⁷ 同上，288 頁。

信仰的階段，但只要非因自己的過失，並按良心的絕對要求生活，也能得救。

另一方面，人存有深處的「超性境遇」成爲人（超性）的主體可能條件，使他能在歷史的時空中聆聽及接受上主（藉人的言語）的自我通傳。反過來說，如果天主沒有藉恩寵塑造了人性，使人性具備了「超性境遇」，人只是一個純自然的存者，欠缺超性的主體可能條件，則無法接受上主在歷史時空中的啓示。

匿名基督徒的理論，在指出基督徒團體以外，仍會有個別的人，包括其他宗教信徒及無神論者，因天主的救恩而得以成義，也能擁有聖神。匿名基督徒與基督徒兩者之間的差別，並不在於前者縱然欠缺真實的信仰，也可藉自然的倫理行爲成義，而後者則靠信仰而成義。反之，匿名信仰的理論在指出這些已成義的「異教徒」（匿名基督徒）其實擁有真實的信仰，縱然這樣的信仰未曾明確地表達，甚或是「原始」（未成熟）的信仰。「異教徒」的信仰藉著內在的動力，因聆聽福音而發展成爲顯題的（thematic）信仰，即我們所稱的基督信仰。這樣，匿名信仰發展爲明顯信仰，匿名基督徒成爲基督徒。過程就像一顆種子（匿名基督信仰），在肥沃的泥土（恩寵秩序）中，因受到雨露（福音喜訊）的滋潤不斷吐芽抽根，成長爲一棵枝葉茂密的大樹（基督徒）²⁸。

²⁸ 同上，291 頁。